

## 副食品店发现“五无”食品，一查再查三查

# 余姚取缔一地下食品加工作坊

11月9日下午，余姚市马渚市场监管分局组织执法人员赶赴辖区阳明街道梁堰村河里自然村，突击取缔当地一家隐藏在村民楼的地下食品加工作坊。说起这起案子的由来，真可谓是一波三折。

10月中旬，马渚市场监管分局检查人员在该镇东一路一家副食品店检查时，发现该店所售的一批面包和蛋糕，其外包装十分简易，包装上贴有“兴达面包”字样的标签，标签上标注的生产地为余姚市朗霞街道天中村黄家自然村，另外还标有一个卫生证号。其他诸如食品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及食品配料表等均未标注。

经询问店主，这些面包和蛋糕是一个外地人上门来推销时进的货，至于对方的姓名及企业名称和地址，未及细问，更没有向对方索要票。随后，该分局立即根据包装上所标的生产地址，与朗霞市场监管所取得了联系，并约定联合派员赶赴朗霞街道天中村黄家自然村实地进行查证。不出所料，该自然村以前确实有一家兴达面包小作坊，但早已不再经营，冒出来的“兴达面包”根本就是冒牌货。

“无食品生产企业名称，无生产合格证，无食品生产许可证号，也无食品配料，其标注的生产地址也是假的。真可称得上是‘五无食品’。”马渚分局检查人员说。为追溯这些“五无”食品的真正来源，他们再次来到涉案副食品店，首先对店主进行



漫画 章丽珍

了批评教育，对其未查验对方主体资格证明，未履行索证索票义务等行为提出告诫，同时要求其配合做好后续查处工作，即该推销人员再次前来时及时通报。

“你们快来，他真的要上门来推销了。”几天之后，检查人员接到了店主的电话。于是，立即出击，将这位上门推销假冒劣质食品的刘某逮个正着。在刘某的面包车里，检查人员发现大量贴有“兴达面包”标签的面包和蛋糕，以及其他印刷有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据刘某所述，他是四川宜宾人，现住余姚市兰江街道丰杨河村，这些货也不是他自己生产的。

“在刘某的出租房内，我们查到了大量无标签的面包、蛋糕和‘兴达面包’字样的标签贴纸以及

打码器等工具，但确实没有发现任何相关的生产设备。”检查人员介绍说，现场共查扣各种食品2500多包，货值4000余元。

那么，这些假冒“兴达面包”到底来自哪里呢？本着“不究源头誓不罢休”的原则，检查人员开始了新一轮的调查。先根据刘某提供的手机号码在余姚移动公司查到了生产者的名字，姓江，系安徽人。然后又通过公安部门查到了他的暂住地址——余姚市阳明街道梁堰村河里自然村。

11月9日下午，马渚市场监管分局组织人员赶赴余姚市阳明街道梁堰村河里自然村，并在村民楼里找到了这家地下食品加工作坊。现场有5人正在加工生产，除生产设备外，还堆放着大量已包装好的沙琪玛、蛋黄酥和麻

花等食品，另外还有面粉、食用油等原材料及大量标有湖北、嘉兴等产地的包装袋。

“因为江某无法出具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有效证件，我们当场责令其停止加工。”检查人员说，现场共查扣沙琪玛、蛋黄酥、麻花等成品食品30多箱，食用油60多桶及原材料、包装袋、包装箱等物，并当场封存了生产设备。

经查实，江某一家五口于3个月前在此租了四间楼房，然后购买生产设备、原材料及包装袋和包装箱，在未办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始生产沙琪玛、蛋黄酥、麻花等食品，直到案发。目前，马渚市场监管分局已正式对刘某及江某分别进行立案调查。

通讯员 张松高 戚毅

## 信息传递

### 市局：举行医疗器械公众开放日活动

11月9日，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医疗器械公众开放日活动，20多名食品药品社会监督员和媒体记者代表参观了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让大家零距离了解医疗器械的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本次医疗器械公众开放日活动既是今年全市“安全用药月”活动

的一项具体活动，也是新组建的市局食品药品社会监督员医疗器械组的第一次活动。通过开放日活动，使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员和媒体记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过程和质量控制要求，为提高公众安全用械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推进社会协同共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江北：试点餐饮食品安全追溯制度

近日，江北区市场监管局率先在全市试点启动餐饮食品安全追溯与信用服务平台项目，该系统分为用户端及管理端，具有餐饮服务单位基本信息查询、从业人员查询等七大功能，其推广应用将进一步推进书面台账向电子台

账过渡，有利于各项监管统计分析，更好保障公众“舌尖上的安全”。

据悉，首批列入试点的11家餐饮企业已录入从业人员788人、进货台账5900条、配送台账1517条、大型宴会申报86条，留样记录1371条。

### 北仑：加大力度查处不正当竞争案

针对当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新特点，北仑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加强行政司法衔接、建立完善商标权利人打假维权机制、认真研判举报线索、巩固加强网络巡查等举措全力加大对不正

当竞争案件的查处力度。

今年以来，该局已查办包括商标侵权、商业贿赂、虚假广告、网络“刷单”虚构交易等不同类型的不正当竞争案件48件，涉案金额139.32万元，罚没款165.99万元。

## 注意！老年人用药有“十忌”



如果你认为老年人用药和年轻人用药没区别，那就错了。有文献报道，超过60岁的老年人因为药物治疗而发生不良反应的危险性远高于一般成人。这是由于老年患者在药物治疗过程中，随着年龄的增长，各器官功能逐渐衰退，对药物治疗的反应差异

加大，耐受性降低所致。因此有人给老年人用药制定了一个十忌原则：一忌随意滥用；二忌品种过多；三忌时间太长；四忌不遵医嘱；五忌生搬硬套；六忌乱用偏方、秘方、验方；七忌滥用补药；八忌更换过频；九忌嗜药成瘾；十忌用毒副作用强的药物。

此外老年人在用药时尤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掌握用药指征，合理选择药物：用药前要有正确的诊断，明确的适

应症，做到对症下药，应尽量少用药或不用药。例如老年人容易感冒发烧，但一般的感冒发烧不一定要使用抗生素。

二是掌握最佳用药剂量：老年人的用药剂量，应根据年龄、体重和体质情况而定。如一般从最小剂量开始（采用成人常用量的1/3~1/2）。

三是严格遵照医嘱服药：老年人容易发生忘服、误服、重复服或多服的情况，从而影响治疗效果或产生不良反应。老年

人应当对于所服用的药品在用药前认真核对药名和医嘱，用醒目的字迹标明用药方法和次数，做到遵照医嘱，按时、按量和按次数服药。

四是注意联合用药时的药物相互作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药物联合应用时，可能产生有害（降低疗效或增强毒性）的药物效应。而许多老年人因患有多种疾病，经常同时服用几种药物，因此，联合用药一定要慎重。



慈溪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关爱夕阳”老年人保健食品专项检查行动。图为执法人员在慈溪某药店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检查。